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完成后一并终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郭秀华 罗炜 谢绚丽